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汇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乌海市税务局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税函〔2024〕10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包括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水排水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建筑消防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电梯更换、拆除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且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确认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水排水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建筑消防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电梯更换、拆除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未明确为由拒绝履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合理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申请工期顺延时，须在顺延事由发生后 3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视为放弃顺延权利。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方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 13681473.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需承包方明确）：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伍角伍分 (¥ 184364.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最终合同价格以最终竣工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须针对本项目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且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不直接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盛雪涛。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所有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书面确认等，若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变更，均应明确为合同组成部分，并在优先顺序中位于专用合同条款之后、通用合同条款之前。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海市海勃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西街1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473-2035751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300MB1U5143X9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016000

承包人(公章)：内蒙古汇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赛马场铁路小区46号楼1单元1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董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48483954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2MAC9QRT58M

账号：1492 9084 34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中路支行

邮政编码：01003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汇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水排水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建筑消防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电梯更换、拆除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

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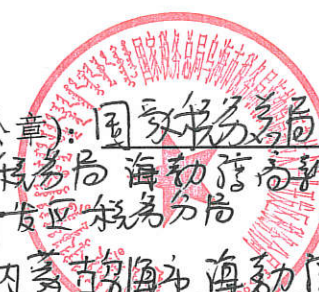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国家税务局
乌海市税务局海勃湾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地 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
新城西街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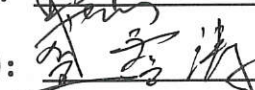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汇信建设有
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
城区呼伦贝尔北路赛马场铁路小
区46号楼1单元1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473-2035751

电 话: 13948483954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
特市海拉尔中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492 9084 3412

邮政编码: 016000

邮政编码: 010030